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556,691,657.88 元，占总股本 402,600,000.00 元的 -138.27%，2022 年度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374,807,248.18 元，占总股本 402,600,000.00 元的-93.1%。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1.本报告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 5,661 万元，主要是信用减值损失-1,415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 5,440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02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损失 231 万元。

2.受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和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空间进一步收窄，导致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

三、应对措施

为了提高产品利润空间，减少竞争劣势，公司 2023 年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盈利能力：

1.一是从产品设计、制造工艺优化，通过标准化设计、工艺实现简统化设计、产品结构轻量化、生产加工标准化，从而降低制造成本，提高附加值。

2.陆续放开供应链，扩大采购渠道，实现供应链降本。

3.推进“扬帆”产品发展，拉动替代进口速度，提高产品品质，增加附加值，提升盈利能力。

4.调整市场结构，拓展新能源行业市场，大力调整市场价结构和产品结构，提升运营质量。

四、 备查文件

- 1.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